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关于举办全市律师事务所高级研修班的 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：

为提升我市律师事务所主任（合伙人）的知识和素养，以及对律师事务所的管理意识和管理能力，促进我市律师事务所持续健康发展，经我会与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充分沟通和协商，定于本月下旬举办全市律师事务所高级研修班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研修班举办时间和地点

报到时间：7月23日上午8:00-9:00，9:30正式开班；

培训时间：7月23-25日，共3天，全封闭式培训；

培训地点：佛山市律师协会华南师范大学律师教育基地
（地址：广州大学城，华南师范大学内）。

二、参加人员

各律师事务所（含合伙所、个人所、公职所）主任或合伙人1名；市、区法律援助处主任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（一）刑事控辩疑难问题；

（二）司法鉴定新技术、新方法在律师业务中的运用；

- (三) 执业律师常见心理问题及调试;
- (四) 律师与律师事务所品牌塑造;
- (五) 民营及国有企业的法律风险防范;
- (六) 律师在群体性案件中的角色及应对;
- (七) 高雅音乐鉴赏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请各律师所、法援处认真组织有关人员参加, 并填写参训回执表(见附件)于7月11日前发至市律协秘书处;

(二) 本次研修班所有参训律师的培训费、食宿费、场地设备费、师资邀请等费用全部由市律协承担, 同时市律协将统一安排车辆接送参训人员,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;

(三) 因基地所在地住房有限, 参训人员以外的人员一律不作安排。

附: 佛山市律师事务高级研修班参训回执表



(联系人: 杨志生 83380153 传真: 83389126)

抄送: 佛山市司法局, 各区司法局, 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

附：

佛山市律师事务所高级研修班 参训回执表

广东_____ 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	手机	是否统一乘车

注：本表格请于 7 月 11 前传真至市律协秘书处，传真 83389126。